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3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被告 陳韋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本院卷第1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

01 自112年8月28日起至119年8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
02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2.36%機動計息，並按月攤還本息，若
03 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
04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5 利率20%加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270日為止。詎被告未
06 依約清償，尚欠本金94萬7,1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7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8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19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
20 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等
21 件為憑（本院卷第9至27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
22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94萬7,151元	94萬7,151元	自113年8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1%	自113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左列利率 20%，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0日止